

# 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學分互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系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E - mail			
學程名稱		核准學年	

### 【※辦理抵免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】

主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科目列抵為跨領域學程學分				
科 目	學 分	跨領域學程科目	必/選	學 分
	/			/
	/			/
	/			/
	/			/
學程主任簽章	同意上列科目列抵為本學程科目，共_____學分。			

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列抵為外系選修學分			
跨領域學程科目	學 分	學系主任簽章	
			同意左列科目列抵為外系選修_____學分。

※ 「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」：

第四條：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、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、加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十一條：主學系必、選修科目得抵為跨領域學程科目，跨領域學程科目得抵為主學系選修科目，兩者互抵至多十學分。

※ 跨領域學程與主學系課程互相列抵後，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為「主學系畢業學分外加跨領域學程至少十學分」